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和被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7.6 亿元，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2.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19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向公司下达了《仲裁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663 号），裁定公司向自然人李巧丽偿还借款本金 22,00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计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及相关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费等；裁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以其持有的洲际油气 8680 万股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裁定广西正和与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和”）对公司欠李巧丽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广西正和和柳州正和与自然人李巧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03执2732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B880967714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股以清偿债务。

（二）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1、2019年3月7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2、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初字第34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5亿元及利息、罚息；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晟视公司支付律师费100万元；洲际油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三）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20年4月21日，洲际油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建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由海南建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2,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止。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南建行于2020年7月7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利息239,250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尚在沟通和解中。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和新增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拟将拍卖、执行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持有洲际油气的股票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